

長庚大學醫學系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9 月 13 日 (星期三) 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第二醫學大樓三樓醫學系會議室

主席:謝明儒主任

紀錄:葉君苓秘書

出席:專任臨床老師陳柏旭醫師

列席:劉子琦技士、陳盈綺秘書、柯靜宜小姐、許雅媛小姐、魏嘉儀小姐

壹、報告事項

一、謝明儒主任:

1. 歡迎新生及專任臨床老師陳柏旭醫師參與本次會議。

2. 榮譽版:

(1)111 年度本校大專學生研究創作獎

年級 (112 學年度)	學生姓名	題目	指導教授	獎項
五年級	陳羿仔	探討 pN040 對於調控 Isoproterenol 誘導小鼠心肌損傷 相關的作用機轉	歐陽品	優等
四年級	翁伊辰	建立人類致病原基因之自動化功 能性分析平台	黃柏榕	佳作

(2)112 年度優良教師

獎項	獲獎之專任老師
教學獎-醫學院臨床醫學類	張玉喆醫師
教學獎-醫學院基礎醫學類	林妍如教授
年輕學者研究獎(校內獎)	蔡明宏醫師
年輕學者研究獎(校外獎)	鄭文睿醫師(111年國科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
輔導獎	黎欣白老師

3. 112/5/31 教務處註冊組公告-因應數位化時代的快速到來，國際人才需求擴大、對於學位證書之確認需求大增，為提供快速、便利、可靠之數

(初稿) 112/10/2 (確認)112/10/2-5 (定稿主席簽名)112/10/12

位畢業證書機制，教育部建置全國大專院校數位證書驗證系統，本校自 111 學年度起加入該計畫。教務處註冊組預計於 10 月統一發放 111 學年度畢業生之數位證書，屆時請該屆畢業生至 office365 信箱收取檔案；有學歷驗證之需求者可自行提供數位證書給學校、企業至教育部數位證書驗證系統進行驗證 (<https://dcert.moe.gov.tw/upload>)。

【*會後向資訊中心確認，畢業生可永久使用 Web 版 office365 信箱】

二、醫預科吳嘉霖主任:如以下委員會報告事項

三、張玉喆副系主任(請假)

四、劉濟弘副系主任:如以下委員會報告事項

貳、各委員會負責人與代表報告

一、總課程委員會謝明儒主任-無報告事項

(一)基礎課程委員會吳嘉霖主任

1. 112/9/6 召開 111-2 期末課程檢討會議:

(1)課程負責老師報告大部分學生反應滿意度都很好，唯少數幾位學生之建議較為偏頗。

(2)因應 112 學年度學期異動為 16 週，學生反映時間太少課程太趕。

(3)有關林俊彥院長提議之上修課程議題，本次出席會議之老師都持正向支持的態度，將會再詢問本課程委員會之課程負責教師意見後於 112-1 基礎課程委員會(112/10/18)討論決議，並向總課程委員會報告本委員會之決議與提案。

2. **提醒低年級同學**-擋修會發生在 2 個階段，第一階段為四上之前的基礎科目未修畢則無法修習四下的身體功能系統課程、第二階段為五年級升六年級，請同學務必留意。有關擋修相關規定，請逕自詳閱「長庚大學醫學系修課(含擋修、暑修)辦法」。

3. 為促進本系師生交流及與林俊彥院長之相見歡，112/10/3(二)中午特辦理 112 學年度與林院長有約活動，請班代幫忙宣傳並請同學踴躍報名參加(報名網頁:<https://forms.gle/t8ovUHDaQHvsq6XLA>)。

4. 本學期預計辦理 1-2 場基礎與臨床銜接講座。

(二)醫學人文課程委員會:鄭昌錡主任(張淑卿老師代)、張淑卿老師

張淑卿老師

1. 112/9/7 召開本學期第一次課委會，進行上學期課程檢討及本學期課程進度確認，並針對期末問卷作出回饋。

2. 以高教深耕計畫邀請校外專家蒞臨演講。

3. 暑假報名 Pre-Med 志工的同學，「志工參與實作」課程負責教師陳惠茹老師已提簽呈申請可抵志工時數，但若時數不足者還是得補齊。
4. 有關林俊彥院長提議之「生死學、醫療人文與臨床倫理及醫療法規」開放上修，經委員與課程負責老師討論持不同意的意見；醫人文課程修習年級的安排是有用意的，在重新論述課程地圖是有困難的。「生死學」提前修習的學生是無法參與討論，且 TMAC 評鑑委員亦提出修課學生人數過多；針對少數需要上修的學生則以個案處理。

(三)臨床課程委員會張玉喆醫師(請假)

劉濟弘醫師代:五年級已於 112/7/30 開學。

二、教師能力發展中心張玉喆醫師(請假)

劉濟弘醫師代:這學期的相關研習活動陸續規劃中，研習主題及時間確定後，會發送全校公告信件。目前長庚醫學教育研究中心與長庚大學聯合辦理「醫學教育微型研究會議」，日期在 11/10(五)12:00，歡迎各位教師踴躍參加。另外，長庚醫學教育研究中心辦理「2023 年醫學教育研究線上微型研究會議」徵稿活動，提供教學與研究人員一個探索和討論醫療衛生專業教育研究的交流平台，徵稿主題：教學類研究（以尚未發表，或近六個月內發表者為佳），有意願投稿的教師，請於會後留下您的 e-mail，會將投稿的格式及詳細資料寄給您。

三、臨床技能訓練小組張玉喆醫師(請假)-無報告事項

四、基礎臨床銜接課程小組張玉喆醫師(請假)-無報告事項

五、招生委員會謝明儒主任:112/9/12 召開會議;今年招生順利，雖然甄試入學還是有缺額。今年仍採用 4 科 3 倍率。

六、國際事務與交換學生委員會劉濟弘醫師:112/9/19(二)國事部將召開會議，後會會再向大家報告 SCORE、SCOPE 及其他交換事務討論決議事項。

謝明儒主任:112 年高教深耕計畫有編列海外實習費用共計 11 萬元(1 萬/人)，請國事部討論，得於 12 月前完成核銷，但已申請學海計畫者不可再重複申請。

張淑卿老師:學生參加醫學教育研討會因非研究生無法使用 BMRP 計畫，建議參加醫學教育研討會的學生也可申請部分補助。

七、通識課程代表駱碧秀老師:

1. 108 課綱強調學生的自主學習，近期很明顯看到高中生會去他校修習課程，未來這樣的模式將會是趨勢，案例也會越來越多，建議不要有限

制。

2. 選課系統會將一般必修課程修課學生全數匯入，上修的同學得經過課程負責教師同意方可修習。
3. 請一二年級班代向班上同學宣導-「請務必至通識中心網頁詳閱通識課程內容說明，多元有 5 個領域要跨 3 個領域修習。」

八、輔導委員會:王蓮成老師、張淑卿老師、歐良修醫師(請假)-無報告事項

王蓮成老師:

1. 稍後請張淑卿老師報告 112/8/31「系輔導老師聯繫會議」內容。
2. 1-4 年級延畢學生導師為安排給我及原來班導師進行輔導。
3. 慢慢建立學生與老師對於學校的認同感。

張淑卿老師:報告 112/8/31「系輔導老師聯繫會議」內容:

1. 因應各類傳染病，請遵循各相關防疫措施;Covid-19 確診請依校內規定辦理請假;若有需求可向住宿組申請休養寢室;尊重授課老師個人意願開啟 Teams 提供請假同學線上上課。
2. 疫情後學校恢復實體教學，111 學年度校內學生汽機車違規次數人數總計 462 人次，其中「機車逾時停車」最多、「越區停車」次之，請班代協助加強宣導，以減少校內違規情事，維護師生安全。
3. 近期系秘請一年級班代協助收集新生通訊錄，請各位同學務必留下正確的電話號碼;去年他系學生涉及校外不法事件，經確認該生留假的電話號碼。
4. 自 112/8/1 起依教育部政策指導，符合申請高教深耕計畫資格學生至少參與 2 項以上輔導機制，且符合學校相關規定後方提供獎助學金;今年申請辦法與以往不同，較為嚴謹，請各位留意。
5. 有關三年級較為特殊案例的學生，二三年級班導師都已交接完成。

九、醫學生研究事務委員會楊皇煜醫師(請假)

許雅媛小姐代為報告事項如下:

1. 本學年已辦理二場活動：
 - (1)8/29 新生研究講座，參加人數 40 人
 - (2)9/11 生命科學研究座談，參加人數 44 人
2. 學生研究計畫申請，今年度：
 - (1)國科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申請通過共 10 件。
 - (2)健康科學文教基金會暨國家衛生研究院醫學系學生暑期研究計畫，申

(初稿) 112/10/2 (確認)112/10/2-5 (定稿主席簽名)112/10/12

請通過共 1 件。鼓勵有興趣的同學可隨時留意下一年度的公告及報名消息。(國科會約 12 月左右公告、健康科學文教基金會約 3 月左右公告)

3. 相關活動宣傳:

- (1) 臺灣醫學會辦理 112 年「年會海報論文」徵稿，投稿日期至 112 年 10 月 20 日止，歡迎有興趣的同學可至臺灣醫學會網站詳閱相關資訊。
- (2) 臺灣醫學發展基金會論文獎往年約 9 月會公布活動辦法，目前尚未公布，如有興趣同學，請再隨時留意網站消息。

謝明儒主任:

1. 系上提供很多研究機會及課程給學生學習，因此本系學生與他校學生在研究能力相較起來實力強很多。
2. 楊皇煜醫師為 Pre-med 課程負責老師之一，醫學院及本系寒假將繼續再辦理。

十、醫學系網頁委員會徐淑媛老師-無報告事項

十一、學務處生輔組林智勇教官(請假)-報告事項如附件一

十二、系友會會長:辛立仁醫師(請假)。

謝明儒主任代為報告:112/8/12 於本校體育館舉辦之 M92 二十週年返校同學會相當圓滿成功，請各位看電視撥放之文章及當天活動照片。

十三、系學會代表:

(一)系學會輔導老師葉筱凡老師:

1. 新學年系學會幹部已完成人事交接。
2. 暑假辦理醫學營及新生活動。
3. 為提升學生上課出席率及優化上課品質，新任系學會幹部提出新的政見，請會長林志浩向大家說明。

(二)112 學年度系學會:林志浩、陳冠廷

會長林志浩:針對增加學生上課出席率及提升教學品質，本學期實施讓同學填寫課程問卷回饋表單，彙整後每週提供給課程負責教師參考以調整上課模式，期可於學期中即可立即改善。因為本次系務會議太晚開會，所以未能在會議中先向大家報告即進行。

徐淑媛老師:應考慮改變做法，部分狀況是無法於學期中立即改善;學生對於課程有任何問題應先向老師及助教反映，並非像這次一樣直接發信，內

容未篩選，且很多意見為極少數同學提出的。

張淑卿老師:不來上課的同學就是不來上課，這樣如何提供意見?且每週都進行並發給老師，對於老師來說壓力很大，且老師看到這些意見都是以很嚴肅認真的態度看待並想解決之。

四年級班代林明葳:此方式很難達到到課率目標;雖可作為學生與老師溝通的管道，但同學表達的文字不夠完整，且同學應對自己的言論負責，請系學會費心了。

四年級班代王哲豪:到課率與填寫問卷回饋表沒有直接的關係，撞來撞去的意見擔心老師看到不知道應如何回應，這對老師來說不太公平。建議表格應設計好，能夠正確表達想表達的內容。

謝明儒主任:建議每次進行問卷時都應先讓老師知道，並請一位代表向老師說明;此政策可以繼續實施，但應該如何執行得請系學會再進一步討論;多元評估方式其實也是很重要的。

會長林志浩:本政策最主要的目的為希望透過同學主動的回饋，表達有一群學生想變得更好。再次向各位老師抱歉思慮不週，傳遞信件的說明不夠完善會再討論。

(三)中醫系系學會周芮茵-無報告事項

十四、醫學系班級代表-皆無報告事項

*一年級:張修齊、張睿桀

*二年級:林倩鈺、黃尉誠

*三年級:彭成允、張鈞昌

*四年級:林明葳、王哲豪

*五年級:楊嫻婕、洪雨承(皆請假)

*六年級:李佳儒(請假)、陳思穎

參、討論提案

提案一:修正「臨床西醫教師服務準則」第六條適任性評量

提案人:謝明儒主席

說明:

1. 依「本校教師適任性評量辦法」第二條免接受評量-本校各級專任臨床教師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接受評量，其餘教師(不含臨床老師，其評量辦理另訂)……。
2. 本系臨床教師適任性評量為依據「臨床西醫教師服務準則」第六條辦理。
3. 本案已經 112-2-6 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112/7/18)討論，擬

(初稿) 112/10/2 (確認)112/10/2-5 (定稿主席簽名)112/10/12

依現行規範修正四、未通過適任性評量之專兼任醫師聘任規定，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二、修正對照表如附件三。

4. 經本委員會通過後提報院務會議審議同意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提案院務會議審議。

提案二:六年級許○○同學目前於高雄長庚實習，希望於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更改至林口長庚實習

提案人:張玉喆副主任

說明:

1. 六年級許○○同學 112 學年度選擇於高雄長庚實習，因太太居住在桃園、預產期在 113 年 2 月，許員希望能就近照顧，提出下學期變更至林口長庚實習申請，然實習院區的分配，係考量學生學習成績以及同學的志願序而定，為兼顧人道立場及公平原則，故提系務會議決議。

2. 目前高雄長庚及林口長庚皆同意許同學更改實習院區。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醫學系 QCRPD 專戶使用申請

提案人:謝明儒主任

說明:

1. 醫學院 112/9/7 通知-依 112 年 8 月 14 日校友業務委員會決議，本年度由工學院主辦之「看見長庚」校友募款餐會之辦桌活動，敬請醫學院、管理學院協助宣傳認捐，建議每系至少 1 桌(一桌 10 人，1 萬元)

2. 活動日期為 112/10/21(六)12:00-15:00，地點為本校活動中心三樓。

3. 將持續宣傳詢問是否有系友有意願認桌，若無則提議擬以醫學系 QCRPD516 專戶核銷本系認捐之一桌餐費，費用共計一萬元整。

決議:照案通過，會後經確認繳費截止日為 112/9/28。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系務會議宣導事項

112/09/13

- 一、112 年暑假已完成第二階段軍事訓練之後備軍人，請逕至校務資訊系統將個人兵籍資料修改為「後備軍人」，並攜帶結訓證書至生活輔導組驗證，俾據以辦理儘後召集申請，以免在學期間接獲通知回營教召。
- 二、94 年次徵兵及齡男子兵籍調查線上申報系統，役政署將於 112 年 10 月上旬開放填報，請役男依公告日期上網填報相關資料，免得逾期須至戶籍地現場申報。<https://www.nca.gov.tw/ris/>
- 三、112 年度申請分階段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系統將於 112 年 10 月中旬開始接受報名(83 至 93 年次役男)，請有意利用連續兩次暑假完成軍事訓練的同學關注役政署公告。<https://www.nca.gov.tw/stage/hp2/hpl.aspx>
- 四、校內車輛違規案件不減反增，經檢討相關原因後，自本學期起凡經警衛組舉發校內違規者(開具校內異常通知單)，將依學生獎懲辦法逕記申誡 1 次處分(扣操行分數 1 分)，嗣後可申請愛校服務銷過，註銷申誡之記錄，請同學確依相關規定行車及停車。
- 五、案例宣導：
 - (一)日前發生宿舍洗衣間同學衣物遺失案，受害者逕向警方報失竊案，經初步調查概為某生(誤)取他人衣物後，未將衣物放回原處，竟置於自己寢室。請同學洗衣時確認為個人衣物後再取回，以免影響他人權益及違法。
 - (二)詐騙手法千變萬化，某新生網路交友，將學生證、電話號碼、住家概略位置等資料透露給網友，在網友表示需金錢協助時，某生慫恿匯款千元協助初識之網友。網友食髓知味，恐嚇某生知悉其住處及所讀學校，並已找人盯梢，若不立即匯 20 萬元遊戲點數將對其不利，某生心生恐懼向教官反映，通知家長帶某生至警局報案。
 - (三)近期機車停車場擅自取用他人安全帽事件仍有發生，遭警方移送法辦或依學生獎懲辦法記大過處分，請同學莫因一己之便不告而取用他人物品，以免觸法。
 - (四)據統計全國各大專校院意外事件，仍以機車肇事傷亡率居高，請騎機車的同學確實遵守交通規則，並建立防衛駕駛觀念，不超速、不鑽車縫，以維行車安全。

臨床西醫教師服務準則

97年12月18日校務會議通過訂定

112年5月18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12年*月日院務會議通過修正**

第六條 適任性評量

一、本校各級臨床專兼任西醫教師符合本校「教師適任性評量辦法」第二條免接受評量條件之一者，得免接受評量，其餘教師依本條規定予以評量。新進教師於到任後滿五年納入評量。

二、評量標準：

(一)臨床專任教師：

1. 教學時數：須符合規定(一學年以36週計算，教授4小時/週、副教授及助理教授4.5小時/週、講師5小時/週)。

2. 教學評核：

(1)醫學教育組-教學評核表現優良，且教學評核每一項目需達該項目分數之80%。

(2)學術組-教學評核每一項目需達該項目分數之50%以上。

3. 論文發表(受評年度元月一日前)：

(1)醫學教育組-三年內需有SCI、SSCI、TSSCI及THCI第一或指導作者以醫學教育為主題之論文(教學實務研究著作或教學實務成果技術報告)發表。

(2)學術組-三年內需有SCI第一或指導作者論文發表。

4. 服務：須符合以下內容至少一項

(1)參與系級委員會執行、運作及發展

(2)參與醫學教育之規劃、執行、推動及發展

(3)參與系校友會之行政及發展

(4)參與校級、院級委員會

(5)擔任導師任務：班導師、臨床導師、家族導師

(6)參與校級、院級、或跨系及長庚醫院教學行政、課程規劃、課程評估、教學成效評估等事務

(7)其他：參與校級、院級、跨校或國家醫學教育相關事務(請列出實質參與之工作)

(二)臨床兼任教師：

1. 教學時數：每學年至少36小時授課時數。

2. 教學評核:每一項目需達該項目分數之 50%以上。
3. 論文發表(受評年度元月一日前):
 - (1)醫學教育組-三年內需有 SCI、SSCI、TSSCI 及 THCI 第一或指導作者以醫學教育為主題之論文(教學實務研究著作或教學實務成果技術報告)發表。
 - (2)學術組-三年內需有 SCI 第一或指導作者論文發表。
4. 服務:須符合以下內容至少一項
 - (1)參與系級各委員會執行、運作及發展
 - (2)參與醫學教育之規劃、執行、推動及發展
 - (3)參與系校友會之行政及發展
 - (4)參與校級、院級委員會
 - (5)擔任導師任務:班導師、臨床導師、家族導師
 - (6)參與校級、院級、或跨系及長庚醫院教學行政、課程規劃、課程評估、教學成效評估等事務
 - (7)其他:參與校級、院級、跨校或國家醫學教育相關事務。
(請列出實質參與之工作)

三、評量作業流程

- (一)人事室於每年二月公告評量對象，由受評對象系所填報適任性評量教學評核表(附件一)、論文評核表(附件二)及參與服務評核表(附件三)並檢附相關文件後，交由系所主管初核，院教評會複核，再送回人事室彙總提報。
- (二)未通過評量之案件，提校教評會確認。
- (三)不分職級每三年評量一次。
- (四)懷孕或罹患健保局所公告重大疾病教師得申請延後一年評量。

四、未通過適任性評量之

- (一)專任教師:由人事室通知改進及三年後覆評，仍未通過適任性評量者，須轉兼任教職(仍需符合兼任聘任標準)，或辭專任教職。
- (二)兼任教師:由醫學系通知改進及三年後覆評，仍未通過適任性評量者得不續聘。

「臨床西醫教師服務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未通過適任性評量之</p> <p>(一)專任教師:<u>由人事室通知改進及三年後覆評</u>，仍未通過適任性評量者，須轉兼任教職(仍需符合兼任聘任標準)，或辭專任教職。</p> <p>(二)兼任教師:<u>由醫學系通知改進及三年後覆評</u>，<u>仍未通過適任性評量者</u>得不續聘。</p>	<p>四、未通過適任性評量之</p> <p>(一)專任教師，由人事室通知改進，<u>第二年</u>仍未通過適任性評量者，須轉兼任教職(仍需符合兼任聘任標準)，或辭專任教職。</p> <p>(二)兼任教師未達評核標準者，得不續聘。</p>	<p>1. 未通過適任性評量之專、兼任教師修正為三年後覆評。</p> <p>2. 文字增修</p>